

东鹏饮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鹏饮料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1月3日（星期五）在公司二楼VIP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30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运生先生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〈天津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〉暨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监事会认为：按照公司的发展规划，为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影响力，优化公司的战略布局，实现公司的长期战略目标，公司拟在天津市设立全资子公司，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。我们认为本次投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规划及经营需求，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签署〈天津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〉暨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特此公告。

东鹏饮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1月4日